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UMAN RESOURCES PLANNING AND  
POVERTY CO-ORDINATION UNI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PRIVATE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6 樓

2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林寶怡女士

林女士：

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2 月 2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防疫抗疫基金工作進度報告

繼我們早前於 3 月 10 日的回覆，表示政府會向立法會提交書面報告，交代防疫抗疫基金（基金）下各個措施的推行情況，現夾附基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的工作進度報告（見附錄），供委員備悉。

政務司司長

(歐陽力



代行)

2020 年 7 月 15 日

## 防疫抗疫基金的進度報告

### 目的

按政府早前承諾，本文件向立法會匯報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的推行情況。

### 成立防疫抗疫基金

2.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政府已採取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遏制公共衛生風險。考慮到這些措施對市民日常生活及企業營運的影響，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一項 300 億元的承擔額，成立基金，以提升香港應對疫情的能力，並及時向受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及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

3. 基金是在《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 1015 章)(下稱「法團條例」)下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擔任基金的受託人，並按法團條例制訂的信託契據的條款運作。為簡化行政程序，財政司司長法團已授權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接受、考慮和批准措施建議，並負責監察和協調與基金運作有關的事宜。財政司司長法團亦委任了庫務署署長處理與基金相關的財政及會計事宜，包括開設銀行帳戶及為基金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等。

4. 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負責推行基金下主要措施的政策局局長<sup>1</sup>。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一) 接收、考慮和批准獲基金資助的建議，以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和向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及市民提供協助及支援；

---

<sup>1</sup> 督導委員會成員名單：政務司司長（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展局局長、教育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二) 監察獲基金資助的措施的推行情況；
- (三) 監察基金的運用情況，以及審閱報告，以提交立法會。

##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

5. 反覆的疫情及各項防疫抗疫措施，特別是有關社交距離的措施，令本港很多商業及日常活動幾乎停頓。全港各行各業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加上持續惡化的經濟及就業情況，令不少僱員的收入及生計受到影響。多個行業界別均希望政府推出更多紓困措施，以彌補其在業務或收入上的損失，或推出其他便利措施，以助他們渡過這段困難時期。

6. 在考慮整體形勢後，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4 月 8 日進一步宣布一套涉及超過 1,300 億元的全面措施，支援合資格人士和企業。政府並於 2020 年 4 月 18 日獲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將當中的 1,205 億元注入基金，以推行第二輪紓困措施。第二輪措施旨在保障不分行業的僱員或自僱人士的就業，為受疫情重創的行業提供額外支援，同時為疫情受控後的經濟復蘇鋪路。

## 基金的財務狀況及措施的推行情況

7. 兩輪基金獲財委會批准的總承擔金額為 1,505 億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基金已推出項目的總承擔金額超過 1,420 億元，並已支付/發放接近 480 億元的資助，惠及超過 593 萬人次<sup>2</sup>及近 100 萬個由企業/牌照持有人提交的申請。基金尚有約 80 億元的應急款項。督導委員會會繼續監察各項目的推行情況及按各政策局／部門的建議，推行一些補漏拾遺的措施，令更多受疫情發展影響的企業及從業員受惠。

8. 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基金已推出了 66 個項目，涵蓋建造業、物業管理業、旅遊業、飲食業、零售業、會議及展覽業、藝術及文化業、創科業、客運業、航空業、漁農業、酒店業、幼兒中心、提供非正規課程的註冊私立學校等多個行業；並同時向持牌小販、前線清潔

---

<sup>2</sup> 包括於網上系統登記領取「銅芯抗疫口罩+™」的 393 萬人次。

及保安人員、低收入家庭、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與學校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如註冊興趣班導師)等僱員及有需要群組提供資助，覆蓋的範圍廣泛。66個項目包括：

- (a) 財委會文件 FCR(2019-20)46 號附件建議的 24 個項目；
- (b) 財委會文件 FCR(2020-21)2 號附件建議的 33 個項目，包括向因政府實施防疫抗疫及社交距離措施而受影響的處所提供的資助；及
- (c) 督導委員會在考慮疫情的發展、不同行業持份者的意見及其實際經營環境後，按有關政策局/部門提出建議而批准的 9 新個項目。

上述 66 個項目的簡介、申請資格及執行部門/機構載於附件一。

9. 經督導委員會審議及批准各項目的推行細節後，各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及/或受委託的執行機構已陸續推展其負責的項目。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申請向基金注入第二輪撥款的財委會會議文件內 (FCR(2020-21)2 號)已交代了第一輪基金當其時的推行進度。本文件現匯報的範圍則涵蓋第 8 段(a)、(b)及(c)項下所有項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在 66 個基金項目中，11 個項目已經完成，47 個項目正在進行中，有 8 個項目將於短期內推出。66 個項目的推行情況載於附件二。

## 政府其他紓困措施

10. 為避免經濟出現螺旋式下滑，政府推出了歷來最大規模的紓困措施以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除了兩輪基金的措施外，財政司司長在《2020 至 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宣布一系列總值約 1,200 億元的「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1 萬元現金發放計劃；寬減或豁免稅項、收費及租金，以及向低收入羣組提供額外津貼等。此外，政府亦進一步寬減政府物業租金和費用、推出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延期繳稅、為學生貸款提供免息延長還款期等多項措施，惠及眾多企業及市民。連同兩輪基金的措施和《2020 至 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紓困措施所涉的 1,200 億元，政府將承擔一共 2,875 億元，金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10%，預計可為香港經濟提供約 5%(以本地生產總值計算)的緩衝作用。

11. 政府採取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和紓緩現金流問題的舉措，加上對受重創行業內企業的針對性支援，向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以及一系列創造職位的措施，已幫助一些企業避免倒閉，保住員工的就業。因此，這些措施有助保持經濟元氣，減輕金融體系面對的壓力，讓經濟在疫情受控和外圍經濟環境改善後迅速復蘇。

## 總結

12. 政府會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繼續採取「張弛有度」的策略，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亦會繼續與不同行業持份者及立法會議員保持溝通，了解企業及市民的需要及持續的疫情對他們的影響，考慮可行的優化方案及新措施的建議，向企業及市民提供適時援助。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20年7月

## 「防疫抗疫基金」項目申請資格/簡介

表一. 首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 項目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1.	加強支援醫院管理局的抗疫工作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政府已從基金中撥款 47 億元予醫管局，以提供額外資源予醫管局應付是次疫情，特別是確保前線醫護人員得到足夠的支援和保障。
2.	支援本地口罩生產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計劃旨在促進在本地生產口罩，穩定供應，並建立存貨。計劃下 20 條生產線的申請人須為持有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明書的公司，並須證明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a) 已在香港具備生產線所須設備； (b) 已在香港具備原材料； (c) 已在香港具備或租賃廠房； (d) 已在香港具備、租賃或聘請承辦商設立無塵車間設施；以及 (e) 每條生產線每月生產至少 50 萬個口罩。
3.	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機構：政府物流服務署	確保有可隨時動用的撥款，讓政府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迅速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4.	支援物業管理業的防疫工作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總署聯同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於私人住宅／綜合用途（即商住兩用）大廈或工業／商業大廈（包括商場）從事保安或與環境衛生有關工作的前線物業管理（物管）員工（例如清潔及保安員工），可獲得每月 1,000 元的津貼，為期 7 個月（2020 年 2 月至 8 月）（每幢合資格大廈最多 100 個名額）；視乎大廈的類別，物管公司／業主組織可獲得每幢合資格大廈 4,000 元或 8,000 元的補貼。
5.	可重用口罩的應用科技方案 政策局：創新及科技局 執行機構：創新科技署	為全港市民提供可重用的口罩。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6.	支援建造業的防疫工作 政策局：發展局 執行機構：建造業議會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註冊的工人，視乎有否出勤紀錄，每人可獲發 1,500 元／1,000 元的補助金。而合資格建造業機構包括有繳付徵款的承建商、於建造業議會註冊並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分包商及在政府認可名冊內的顧問公司則可獲發 50,000 元／20,000 元的補助金。
7.	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 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機構：各政府部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聯同其承辦商	津貼旨在支援合資格人員的防疫工作。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所僱用的前線清潔工人、廁所事務員及保安人員，將透過作為僱主的承辦商獲得每月 1,000 元津貼，為期 7 個月 (2020 年 3 月至 9 月)。
8.	設立緊急警示系統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設立新的緊急警示系統，讓政府能夠在緊急情況下向公眾發送實時公告及訊息。
9.	支援家居檢疫 政策局：創新及科技局 執行機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新科技署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措施支援開發和採購監察器材、提升後端系統，監察和為須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10.	向已接受暉明邨及駿洋邨預配的合資格公屋申請者發放特惠津貼金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香港房屋委員會	已接受暉明邨及駿洋邨預配的合資格公屋申請者，每戶可獲發 6,000 元特惠津貼。  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宣佈，進一步協助已接受暉明邨及駿洋邨預配的合資格公屋申請者 (但不包括在 6 月 30 日或以前已接受編配其他屋邨單位，並且已簽署租約及收取其他屋邨單位鎖匙的暉明邨及駿洋邨前準租戶)，向他們再發放 6,000 元特惠津貼金。有關的特惠金會將由 7 月中旬開始發放。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11.	<p>零售業資助計劃 政策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執行機構：香港貿易發展局</p>	<p>在計劃下，每家合資格零售商戶可獲得一次過 80,000 元的資助。零售集團或連鎖零售商店（隸屬同一商業機構並以同一商業登記經營）可獲得最多港 300 萬元的資助（即不可獲得多於 38 間分店的資助額）。</p> <p>合資格零售商戶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在香港擁有固定地址及獨立營運的實體商店，主要及實質業務為零售的商戶；及 (b)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經開業並於申請當時仍在營業的商戶。</p> <p>計劃下合資格的零售商店並不包括： (a) 領有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簽發的食肆、食堂、小食店、新鮮糧食店、食物製造廠、麵包餅食店、燒味及滷味店牌照的商店； (b) 小販（包括持牌小販）； (c) 流動攤檔、沒有設有獨立收帳系統的百貨公司專櫃；及以六個月以下的短期租約形式營運的商店；及 (d) 只從事郵購、網購或以直接行銷形式進行銷售活動的零售商店。</p>
12.	<p>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p>	<p>合資格並營運中的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及工廠食堂的持牌人可獲一次性 200,000 元資助，而合資格並營運中的小食食肆、新鮮糧食店、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及燒味及滷味店的持牌人則可獲一次性 80,000 元資助。</p> <p>1.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或以前持有食環署發出的有效 8 類指定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及 (b) 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其持牌食物業處所須仍然營運；及 (c) 有關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在遞交申請至審批當天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正在處理中；及 (d) 於資助申請獲審批當天，其上述(a)項的相關牌照仍然有效（如申請人持有的是暫准食物業牌照，而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該牌照的有效期限少於一個月，則須於該暫准牌照屆滿前或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前取得相關的正式牌照）。</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2. 申請資助的申請人因以下特殊情況而未能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持有有效的相關食物業牌照，仍可申請資助：</p> <p>(a) 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或以前遞交牌照轉讓申請 –</p> <p>(i) 申請人是認可的牌照承讓人，於2020年2月14日後牌照轉讓申請獲批准；及</p> <p>(ii) 食環署尚未根據本計劃向原持牌人就該牌照發出相關資助；及</p> <p>(iii) 申請人符合上述1(b)、1(c)及1(d)項規定。</p> <p>(b) 申請人就同一處所持有的暫准牌照有效期已屆滿（不論牌照的屆滿日期）–</p> <p>(i) 申請人於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前獲簽發正式牌照；及</p> <p>(ii) 申請人符合上述1(b)、1(c)及1(d)項規定。</p>
13.	<p>向運輸業界提供的補貼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運輸署及海事處</p>	<p><b>燃料補貼</b></p> <p>(a) 發還五間專營巴士公司、22 條專營和持牌渡輪服務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料／電費支出。</p> <p>(b) 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為液化石油氣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每公升 1.0 元的液化石油氣折扣。</p> <p>(c) 發還汽油的士及柴油公共小巴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三分之一的實際燃油支出。</p> <p><b>一筆過補貼</b></p> <p>(a) 為每輛持牌非專營公共巴士提供一筆過 2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p> <p>(b) 為每輛持牌學校私家小巴、出租汽車及貨車提供一筆過 1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p> <p><b>資助跨境貨車司機進行核酸測試</b></p> <p>(a) 資助在港進行核酸測試的費用，資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提供，上限為每月四次及每次 350 元。</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b) 為香港跨境貨車司機提供於深圳及珠海口岸現場進行的核酸檢測服務。</p> <p><b>向本地商用機動船隻提供一筆過 1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b>            除已涵蓋於運輸署支援措施下的船隻外，符合下列資格的本地商用機動船隻（包括第 I、II、III 類別船隻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的商用機動船隻）均可獲發一筆過 1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p> <p>(a) 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持有有效運作牌照（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同時須於當天持有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船隻；或</p> <p>(b) 若未能符合第(a)項要求，但船隻曾於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間持有有效運作牌照（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同時須於此期間持有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並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成功續領運作牌照（第 IV 類別船隻同時須於此期間持有或成功續領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或</p> <p>(c) 船東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已向海事處提交所有文件申請運作牌照，但因海事處正進行內部審批而未能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取得有效的運作牌照的船隻。</p> <p><b>操作貨物或從事海上建造工程的本地商用非機動船隻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b>            用於操作貨物或從事海上建造工程，並符合下列資格的本地商用非機動船隻（即部份第 II 類別非機動船隻；「非機動船隻」指運作牌照上標示沒有推進引擎的船隻），可獲發一筆過 1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p> <p>(a) 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持有有效運作牌照的船隻；或</p> <p>(b) 若未能符合第(a)項要求，但船隻曾於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間持有有效運作牌照，並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成功續領運作牌照；或</p> <p>(c) 船東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已向海事處提交所有文件申請運作牌照，但因海事處正進行內部審批而未能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獲得有效運作牌照的船隻。</p> <p><b>向本地商用船隻提供一筆過的驗船費用補貼</b>            除已涵蓋於運輸署支援措施下的船隻外，符合下列資格的本地商用船隻（包括第 I、II、III 類別船隻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均可獲發一筆過的驗船</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費用補貼：</p> <p>(a) 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持有有效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及有效運作牌照的船隻；或</p> <p>(b) 若未能符合第(a)項要求，但船隻曾於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間持有有效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並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成功續領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p> <p>(c) 船東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已向海事處提交所有文件申請運作牌照，但因海事處正進行內部審批而未能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當天取得有效的運作牌照的船隻。</p> <p>(d) 合資格船隻不論由海事處或合資格驗船師進行驗船，均可獲驗船費補貼，金額相等於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J 章）第 12 條訂明的基本驗船費用。</p> <p><b>向每艘合資格的跨境渡輪船隻提供一筆過 100 萬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b></p> <p>跨境渡輪須持有有效的高速船營運許可證，並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期間在中國客運碼頭，屯門客運碼頭或港澳客運碼頭提供了跨境渡輪服務。</p>
14.	<p>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p> <p>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執行機構：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p>	<p>計劃目的為向會議展覽業提供資助。在計劃期內（由適合舉辦活動起計，為期一年）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的參展商和主要會議（即超過 400 名參加者）的參加者或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展覽和國際會議（即會議有超過 400 名參加者，當中最少百分之 50 為非本地參加者）的主辦機構可獲得資助。</p>
15.	<p>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住戶特別津貼</p> <p>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p> <p>執行機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p>	<p>在職家庭津貼（職津）住戶：</p> <p>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即撥款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當天）曾提交職津申請並最終獲批的住戶，可獲發相當於兩個月職津津貼額的特別津貼。</p> <p>學生資助住戶：</p> <p>在 2019/20 學年領取設入息審查的學前和中小學學生資助住戶，每戶可獲發 4,640 元的特別津貼。</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同時在職津及學生資助下符合資格領取特別津貼的住戶，會獲發上述兩種計算方法下較高的金額。
16.	額外增加 2019／20 學年的學生津貼 政策局：教育局 執行機構：教育局	<p>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資學校、英基學校、私立學校）及幼稚園的學生皆可獲得 3,500 元津貼（其中 1,000 元的津貼金額由基金撥出），但夜校學生、自修生、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的學生不符合資格。</p> <p>考慮到部分學生理應符合上述的條件但因特殊情況而入讀其他課程，以下學生亦符合資格獲得這項津貼：</p> <p>(a) 在有關學年的 9 月 1 日年滿 2 歲 8 個月因有特殊需要而入讀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p> <p>(b) 就讀於由教育局資助的全日制啟動課程的新來港兒童；以及</p> <p>(c) 就讀職業訓練局為中三離校生而設的全日制課程的學生。</p>
17.	為科學園、工業邨及數碼港租戶寬免租金 政策局：創新及科技局 執行機構：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寬免措施涵蓋所有香港科學園、創新中心、工業邨及數碼港的初創企業、培育公司、共用工作間用戶、辦公室租戶、夥伴企業、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及商戶，寬免金額以 10 000 平方呎面積為上限。租金寬免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生效。
18.	為活海魚批銷商、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及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批銷商提供資助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漁農自然護理署	<p>(a) 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和收魚艇的船東，每艘船可獲發 200,000 元（船隻長度 25 米或以上）或 80,000 元（船隻長度 25 米以下）資助，申請資格如下：</p> <p>(i) 申請的有關船隻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以及由內地相關部門所發的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或「捕撈輔助船許可證」；及</p> <p>(ii) 根據內地及／或香港的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合法聘用的內地漁工在申請的有關船隻上工作</p> <p>(b) 活海魚批銷商：</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申請人必須在魚類統營處（魚統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內持有有效許用協議從事活海魚批銷業務。合資格活海魚批銷商可獲發 200,000 元資助。</p> <p>(c) 冰鮮海魚批銷商： 申請人必須在魚類統營處轄下批發市場內有慣常的位置批銷冰鮮海魚。合資格冰鮮海魚批銷商可獲發 40,000 元資助。</p> <p>(d) 鮮活副食品批發商： 申請人必須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間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蔬菜統營處（菜統處）轄下批發市場或私營副食品批發市場（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元朗天光墟蔬菜批發市場／元朗臨時鮮魚類批發市場）以實體處所經營淡水魚、蔬菜、蛋品或鮮果批發業務。</p> <p>申請人及其東主或股東或合伙人並沒有利用其處所，申領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零售業資助計劃」及「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的資助。</p> <p>合資格的鮮活副食品（淡水魚、蔬菜、蛋品及鮮果）批發商可獲發 40,000 元資助。以個人或以同一商業機構以同一商業登記營運多間分店的商戶，最多可獲得 200,000 元的資助（即不可獲得多於 5 間分店的資助額）。</p>
19.	<p>支援幼兒中心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社會福利署</p>	<p>在社會福利署或教育局註冊的幼兒中心（包括資助及非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均可申請為期 4 個月的津貼（2020 年 2 月至 5 月）。津貼額根據每間幼兒中心在服務暫停前的幼兒人數及服務形式（全日或半日）而釐訂。</p>
20.	<p>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及其他機構</p>	<p>在 1 億 5,000 萬的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下，約 1 億 1,400 萬已發放予下列類別 –</p> <p>(a) 由民政事務局直接資助的藝團（即九個主要演藝團體、香港藝術節協會、14 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地伙伴、34 個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受助團體和香港海事博物館）。</p> <p>(b)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已推行「藝文界支援計劃」，向合資格藝團／藝術家</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提供資助或接受它們的資助申請<sup>1</sup>，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藝發局2019／20年度「年度資助」、「文學平台計劃」及「優秀藝團計劃」資助的團體；</li> <li>(ii) 獲藝發局資助計劃；</li> <li>(iii) 非藝發局資助舉辦的藝文計劃；及</li> <li>(iv) 個人藝術工作者</li> </ul> <p>(c) 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受疫情影響粵劇專業表演所涉及的台前幕後工作人員。香港八和會館（八和）受委託向業界收集受影響專業粵劇表演的資料，並發放資助予有關演出的台前幕後工作人員。</p> <p>(d) 向藝發局及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藝術空間租戶在 2020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提供全數租金寬免及在 2020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提供 75% 租金寬免。</p> <p>(e) 向 Art Central Hong Kong 和法國五月藝術節提供資助。</p>
21.	<p>持牌賓館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旅遊事務署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牌照事務處</p>	<p>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持有按《旅館業條例》發出有效牌照的賓館，可獲發 50,000 元或 80,000 元津貼（視乎獲發牌客房數目）。</p>
22.	<p>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旅遊事務署</p>	<p>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發出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旅行代理商可獲發 80,000 元津貼。</p>
23.	<p>支援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僱員再培訓局</p>	<p>經再培訓局委任，並於 2020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獲批撥款開辦課程的培訓機構，可獲當月開辦培訓課程應獲撥款 30% 的特別補助。</p>

<sup>1</sup> 就類別(b)(i)及(b)(ii)下的藝團／計劃，不需作申請。藝發局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已向它們直接發放資助。至於類別(b)(iii)及(b)(iv)，申請已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開始。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24.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	持有由食環署署長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 於 2020 年 2 月 14 日或之前簽發的有效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或流動小販牌照(「小販牌照」)，並於獲批時有關小販牌照仍然有效，可獲一次性 5,000 元的資助。

表二.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 項目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1.	<p>保就業計劃</p> <p>政策局：行政長官辦公室，由勞工及福利局提供支援</p> <p>執行機構：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p>	<p>「保就業」計劃(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從而在疫情期間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必須用於支付薪金，以保留現有員工的工作。參加計劃的僱主須簽署承諾書，承諾(一)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及(二)把政府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p> <p><b>僱主</b></p> <p>除在不具備申請資格僱主列表上的僱主外<sup>2</sup>，所有曾為僱員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或有設立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均符合申請計劃資格。政府將會為合資格僱主提供為期六個月的工資補貼，提供的補貼將會按其於指定月份向僱員支付實際工資的五成計算，工資上限為每月 18,000 元(即最高補貼為每名僱員每月 9,000 元)。補貼將分兩期向僱主發放，第一期補貼<sup>3</sup>涵蓋 2020 年 6 月至 8 月。第二期補貼涵蓋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p> <p>所有參與強積金計劃(包括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的僱主，都可為以下類別的僱員申請工資補貼：</p> <p>(a) 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的「一般僱員」，而僱主有為這些僱員作強制性供款；</p> <p>(b) 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p> <p>僱主不能為其參與的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申請工資補貼。</p> <p>在「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下已為有關商業登記證涵蓋的持牌處所遞交申</p>

<sup>2</sup> 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定機構(如醫院管理局、房屋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市區重建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香港房屋協會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等

<sup>3</sup> 就第一期補貼而言，即是接受補貼期內(即 2020 年 6 月至 8 月)，任何一個月有支薪的僱員總數，不能少於 2020 年 3 月的僱員總數(無論當時有否支薪)。僱主亦須承諾把政府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僱員工資。就領取第一期補貼的僱主而言，在接受補貼的三個月期間，若未有把領取的當月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同一月份的工資，政府將取回未有用於支付工資的補貼金額。此外，若僱主在補貼期間任何一個月有支薪的僱員總數，少於 2020 年 3 月的僱員總數(無論當時有否支薪)，僱主須向政府繳付罰款。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請的持牌人（包括正在處理或已獲批准的申請）不具備申請資格。</p> <p>以下類別僱員因工資由政府資助，僱主不能為有關僱員申請工資補貼：</p> <p>(a) 政府資助機構旗下由政府全數資助工資的僱員。</p> <p>(b) 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顧問公司旗下專職為政府合約提供服務的僱員。</p> <p><b>自僱人士</b></p> <p>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開設（即不能將開設日期追溯至該日或較早日子），並於當日仍未取消之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可獲一筆過 7,500 元的資助。</p> <p>不過，以下人士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p> <p>(a) 已申請教育局「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津貼，主業為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及保姆的自由作業者（經營一車隊或一輛巴士／學校私家小巴並兼任司機／保姆者除外，他們可在本計劃下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資助，並同時在「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下申請資助）；及</p> <p>(b) 已申請旅遊事務署「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支援計劃」津貼，主業為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的自由作業者（經營一車隊／一輛巴士並兼任司機者除外，他們可在本計劃下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資助，並同時在「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支援計劃」下申請資助）。</p>
2.	<p>創造職位</p> <p>政策局：所有政策局，由公務員事務局統籌</p> <p>執行機構：所有政策局與相關部門，以及公營機構</p>	<p>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預留了 60 億元，於未來兩年，在公營及私營界別為擁有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創造 30 000 個有時限職位。計劃下的 30 000 個職位將涵蓋公營和私營界別的職位，亦會盡量惠及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的行業。</p>
3.	<p>「法律科技基金」</p> <p>政策局：律政司</p> <p>執行機構：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律師</p>	<p>基金協助部分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購買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安排員工參加相關法律科技培訓。</p> <p>每間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及發放資助時，有不多於五名執業律師或大律師的律師事務</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 與律政司	所和大律師辦事處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最高 50,000 元資助。
4.	<p>新型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政策局：律政司                      執行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                      (eBRAM 中心)</p>	<p>計劃旨在為公眾及企業，尤其是中小微型企業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以快捷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因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而直接或間接地引起或有關的糾紛。計劃期望能透過多層爭議解決機制解決爭議，從而建立及鞏固社會和諧，並使各方能維持其長期的業務關係。預期計劃將能促使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使用日趨普及化，在長遠而言此能加強香港的法律科技能力。計劃的範圍如下：</p> <p>(a) 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直接或間接地引起或有關的爭議；                      (b) 爭議案件所涉及的索償金額不多於 500,000 元；及                      (c) 爭議案件所涉及的當事人其中一方必須為香港居民或公司。</p> <p>如要使用計劃下的服務，雙方當事人需達成爭議解決協議，並只需各付 200 元作登記費用。</p>
5.	<p>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p>	<p>計劃會資助獲批項目中與使用 5G 技術直接相關的實際開支的 50%，上限為 500,000 元。申請者須為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實質業務或營運，並於申請時仍在運作的公私營機構。項目須符合以下條件：</p> <p>(a) 5G 技術必須應用於項目及為該項目的主要促成因素；                      (b) 項目能為香港相關行業／界別帶來實質的裨益（例如：效率、生產力及／或服務質素的提升）；及                      (c) 項目須具有足夠的創新意念和程度，或可促進跨界別協同效應</p>
6.	<p>遙距營商計劃                      政策局：創新及科技局                      執行機構：創新科技署</p>	<p>所有私營企業（不包括上市公司、法定機構和接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如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經開業，並於提交申請時仍在與申請項目相關的行業有實質業務運作，均可申請計劃。每個資訊科技方案連同僱員的培訓開支的資助額最高為 10 萬元，而每間企業可獲最高 30 萬元總額資助，以進行為期最長 6 個月的遙距營商項目。</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7.	<p>對建造業顧問公司的培訓資助 政策局：發展局 執行機構：建造業議會</p>	<p>向名列於政府認可名冊內的顧問公司，以及名列於認可專業學會／協會下公司會員名單內約 600 間顧問公司提供培訓資助，幫助他們向專業員工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每間合資格公司的資助金額為 50,000 元。</p>
8.	<p>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 政策局：所有政策局，並由公務員事務局統籌 執行機構：有關法定機構、業界團體及相關組織</p>	<p>資助計劃將以配對形式，向合資格申請者提供培訓資助，讓他們為各行各業的僱員舉辦培訓課程，特別是從事受疫情重創的行業的僱員，讓有關僱員提升技能，為經濟好轉作準備。計劃將於 2020 年 7 月份推出。</p>
9.	<p>向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的紓困津貼 政策局：教育局 執行機構：教育局</p>	<p>所有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並於緊接停課前三個月（即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以及 2020 年 1 月）至申請日仍然營運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課程私校）和提供夜中學課程予成年學員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指定中心（指定中心），均可獲得每校 40,000 元的一筆過紓困津貼。</p>
10.	<p>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政策局：教育局 執行機構：教育局</p>	<p><u>餐飲供應點</u> 小學、中學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職業訓練局，以及自資專上院校的餐飲供應點（即小賣部、食堂及餐廳）的營辦者可按每一供應點獲發一次過 80,000 元的補助金紓困資助。有關經營者須沒有就該供應點在第一輪和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計劃（「保就業」計劃除外）申領紓困資助。</p> <p><u>飯盒供應商</u> 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並為小學及中學提供飯盒的飯盒供應商可獲每所學校 10,000 元的津貼。</p> <p><u>校巴服務提供者</u> 合資格的司機／保姆可獲發放一次性津貼。每名合資格司機可獲提供一次過 10,000 元的津貼，每輛校巴的合資格保姆可獲提供 10,000 元（如一輛校巴有多於一名保姆則以服務時間的比例共享 10,000 元津貼）。另外，考慮到行業反映及實際營運環境，計劃已增加向提供跨境校巴服務並僱用兩名或以上保姆的津貼。</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合資格的司機／保姆必須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學校放農曆新年假期前，大部分時間為經營學校巴士服務的營辦商提供接載／保姆服務，以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服務批註 (A03)、(A05) 及／或 (D01) 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接送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往返學校。另外，合資格的司機須於提供接載服務期間持有駕駛有關車輛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p> <p><u>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u>            原定於停課期間安排於提供正規課程的公營、直接資助計劃或私營中小學擔任具持續性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包括服務「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的功課輔導班導師每人可獲發放一次過 7,500 元的紓困資助。</p> <p>申請人必須沒有申領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其他計劃(「保就業」計劃下以自僱人士申請的資助除外)。</p>
11.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體育總會／體育機構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從事教練工作的體育總會或認可體育機構註冊體育教練可獲一次性 7,500 元補助金。
12.	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補助金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社會福利署	受聘／曾協議受聘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機構任何一間津助福利服務單位，但服務在 2020 年 2 月至 8 月因疫情影響而取消或預計會取消的興趣班導師，可獲一次過 7,500 元的補助金。  申請人不可同時受惠於此列表內第 10 項及第 11 項措施。
13.	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持有人補貼計劃 政策局：環境局	每個在 2020 年首季經營中的合資格私人廢物收集商，即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曾經把都市固體廢物運送至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執行機構：環境保護署	戶，可獲一筆 8,000 元的特別津貼，以支持行業應對在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爆發期間的各種挑戰，包括加強從業員的個人衛生防禦裝備，派出額外人手以加強清洗及消毒廢物運輸車輛，及應對因商舖及食肆結業潮而引致的現金流困難等。
14.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漁農自然護理署	<p>每個本地漁農生產者（包括蔬菜農場、水耕生產場、花卉農場及苗圃的擁有人、持有有效海魚養殖業牌照的海魚養殖場經營者、塘魚養殖場擁有人，以及漁船和收船艇的船東，但不包括禽畜農場的擁有人），可獲一筆 10,000 元的資助。</p> <p>其中，蔬菜農場、水耕生產場、花卉農場和苗圃的擁有人的農場必須在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間，從事農作物生產。若申請人從事露地種植，其農場生產面積不得少於 0.5 斗種（約 337 平方米或 3 630 平方呎）。</p> <p>已受惠於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為活海魚批銷商及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提供資助」的人士將不符合申請資格。</p>
15.	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特別資助 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部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組別 B 及 C 的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與者及／或香港期貨交易所參與者（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並於申請時仍然營運交易所參與者的業務每家將獲得一筆過 50,000 元的資助。每名證監會持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將獲得一筆過 2,000 元資助。
16.	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提供現金津貼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地產代理監管局	<p>以下人士可獲發放相等於相關牌照的 24 個月牌照費的一筆過現金津貼：</p> <p>(a) 每一名於 2020 年 4 月 8 日持有有效個人牌照（即地產代理（個人）牌照或營業員牌照）的人士；及</p> <p>(b) 每一名於 2020 年 4 月 8 日或之前遞交個人牌照（即地產代理（個人）牌照或營業員牌照）申請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獲批給牌照的人士。</p>
17.	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p><u>發還常規維修保養及保險費用</u></p> <p>發還五間專營巴士公司、九間專營或持牌渡輪營辦商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在 2020 年</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執行部門：運輸署	<p>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的實際常規維修保養費用及保費。</p> <p><u>工資補貼</u> 按每名合資格 65 歲或以上未有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向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及本地渡輪營辦商提供每月 6,000 元的補貼，為期六個月，以補貼營辦商支付員工薪酬。</p> <p><u>每月 6,000 元為期六個月的補貼</u> 為每位合資格的常規的士及紅色小巴司機提供每月 6,000 元的補貼，為期六個月。對於未能完全符合常規司機資格要求，但能符合一定條件的的士及紅色小巴司機，亦會發放一筆過 7,500 元的補貼。</p> <p><u>一筆過補貼</u> (a) 向持牌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的登記車主，提供一筆過每輛車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b) 向的士及紅色小巴的登記車主，提供一筆過每輛車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c) 向綠色小巴的客運營業證持有人，提供一筆過每輛車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p> <p><u>街渡營辦商</u> 為每艘用於街渡航線的船隻，提供一筆過每艘船 2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p>
18.	<p>支援創意產業</p> <p>(a) 電影院資助計劃；</p> <p>(b) 為本地創意地標元創方租戶提供租金支援；及</p> <p>(c) 資助印刷及出版業界參加下一屆書展</p>	<p>(a) 資助每所電影院每塊銀幕 100,000 元，以每條院線最多可獲 300 萬元資助為限。申請人須經營至少一所合資格的電影院，而該電影院持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及其附屬法例發出、在申請當日有效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並於 2020 年 3 月內曾放映至少一齣作商業發行的電影；</p> <p>(b) 提供 2,500 萬元資助予元創方，豁免／寬減元創方所有合共 107 個租戶（103 個</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創意香港</p>	<p>創意產業相關租戶及四個其他租戶)由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底的租金及費用(創意產業相關租戶獲全數豁免及其他租戶獲百分之七十五寬減);及 (c) 撥款 4,000 萬元,全數資助所有參與來屆香港書展的本地及非本地參展商(共約 730 家)的參展費用,每位本地參展商最高可獲 100,000 元資助,每位非本地展商最高可獲 10,000 元資助。</p>
19.	<p>旅遊業支援計劃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同運輸及房屋局和民政事務局(如適用)) 執行機構：旅遊事務署(聯同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如適用))</p>	<p><u>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u> 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持有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發出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旅行代理商,每間可獲發 20,000 元至 200,000 元不等的津貼(視乎其職員數目);及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當日為上述合資格旅行代理商聘用的僱員,以及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 4,每人可獲發 5,000 元津貼,為期 6 個月。</p> <p><u>酒店業支援計劃</u> 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持有按《旅館業條例》發出有效酒店牌照的酒店,每間可獲發 300,000 元或 400,000 元津貼(視乎獲發牌客房數目)。</p> <p><u>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支援計劃</u>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期間的任何時候,持有有效公共巴士正式駕駛執照、並在上述期間的任何時候,為當期時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營辦商,駕駛提供遊覽服務及/或國際乘客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的司機,每人可獲發 10,000 元津貼。</p> <p><u>郵輪業支援</u> 向為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提供每月固定租金及管理費寬免,為期 6 個月;及向郵輪公司就於郵輪碼頭入境服務暫停期間取消相關航次的泊位訂金提供退款。</p>

<sup>4</sup> 即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當日持有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導遊證/領隊證、主業為導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領隊:(a)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至少有 60 天為一間或多於一間旅行代理商組織的入境/出境旅行團提供導遊/領隊服務;或(b)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最少兩個月每月至少有 20 天為一間或多於一間旅行代理商組織的入境/出境旅行團提供導遊/領隊服務。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20.	<p>紓緩建造業的措施 政策局：發展局 執行機構：建造業議會</p>	<p>合資格建造業工人包括註冊建造業工人、以及機電工程署、屋宇署、水務署及消防處認可的註冊工人將可獲發放一次過 7,500 元津貼。</p> <p>而合資格建造相關企業則包括未能受惠於首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首輪措施”）、規模較小的企業可獲發一次過 20,000 元的補助<sup>5</sup>。它們涵蓋政府相關部門認可的承建商、專門承造商、供應商、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及註冊電業／氣體工程／升降機／自動梯／消防裝置承辦商和機械設備租賃供應商。</p> <p>曾於今年三月份為其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作最少 15 天的強積金供款的僱主，該名僱員將成為「合資格僱員」，僱主可按每名「合資格僱員」申請 36,000 元補助金，但需承諾在收到補助金後六個月內不會裁員，並將獲發的補助金全數用於支付「合資格僱員」的工資。</p>
21.	<p>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營運機構提供資助 政策局：發展局 執行部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p>	<p>向 10 個現正營運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元創方，以及為政府營運和管理「反轉天橋底」三個場地的非牟利機構各提供 300 萬元直接資助。這些機構承諾保留他們所有現有僱員人數。</p>
22.	<p>航空業的補貼計劃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p>	<p>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持有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的持證公司在香港註冊的每架大型飛機可獲 100 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小型飛機的補貼額則為 200,000 元。飛機的適航證須在 2020 年 4 月 1 日仍然有效。</p> <p>另外，香港國際機場航空支援服務及貨運設施營運商可申請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僱員人數一百人或以上的營運商可獲發 300 萬元補貼，而少於一百名僱員的營運商可獲發 100 萬元補貼。</p>

<sup>5</sup> 在原有措施下，較小型的建造業相關企業可獲 10,000 元補助。基金督導委員會之後批准將補助金劃一為較高的每所 20,000 元。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23.	<p>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部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p>	<p>合資格並營運中的普通食肆、小食食肆、水上食肆及工廠食堂的持牌人按其牌照上所訂明的樓面面積發放 250,000 元至 220 萬元不等的資助，主要用作支援在其申請獲批後的六個月內支付員工薪酬。為向飲食業界別提供即時紓困援助，有關資助會透過兩筆付款預先分發。另外，計劃亦向食環署公眾街市熟食／小食攤檔承租人提供一次性 50,000 元資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牌食物業處所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當天，持有食環署發出的有效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而該牌照屬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申請表格所列的四類牌照之一；及</li> <li>(b) 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以及在資助申請獲批核當天，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須仍然營運及持有有效的相關牌照；及</li> <li>(c) 在從遞交申請至獲批當天的期間，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物業牌照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在處理中；及</li> <li>(d) 相關的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由資助申請獲批核當天起至 2020 年 10 月底的整段期間內必須維持有效。若相關牌照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已告無效，食環署會考慮向申請人追討任何已批出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li> </ol> </li> <li>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持有有效的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亦可申請資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或以前已遞交牌照轉讓申請，而該牌照屬 4 類指定食物業牌照之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牌照轉讓申請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後獲批核而申請人是認可的牌照承讓人；及</li> <li>(ii) 食環署沒有根據本資助計劃就獲轉讓的食物業牌照向原先持牌人發放相關資助；及</li> <li>(iii) 申請人符合以上第 1(b) 項、1(c) 項及 1(d) 項的申請條件規定。</li> </ol> </li> <li>(b) 申請人就同一處所持有的暫准牌照有效期已屆滿（不論牌照的屆滿日期） –</li> </ol> </li> </ol>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i) 申請人在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即2020年6月5日）前獲簽發正式牌照；及</p> <p>(ii) 申請人符合以上第1(b)項、1(c)項及1(d)項的申請條件規定。</p> <p>食環署公眾街市熟食／小食攤檔一次性資助申請人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訂的有關街市攤檔租約須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申請獲批准當天仍然有效，以及有關的街市攤檔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申請獲批准當天並沒有因街市進行改善工程而暫停營業及亦沒有因而獲食環署提供租金豁免。</p>
24.	<p>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牌照事務處</p>	<p>在《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下定義的遊戲機中心須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在指明期間內暫停營運。符合以下條件的營運者均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可獲發一次性 100,000 元的津貼：</p> <p>(a) 為以下其中一類營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在上述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期間持有有效的遊戲機中心牌照；</li> <li>(ii) 在上述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期間獲豁免受第435章規管的電子競技場地的負責人；</li> <li>(iii) 已為電子競技場地營運遞交遊戲機中心豁免申請的申請人；或</li> <li>(iv) 已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登記的營運中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負責人；及</li> </ul> <p>(b) 此類遊戲機中心牌照／豁免申請或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登記是在有關指示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布當日或之前提出的。</p>
25.	<p>商營浴室資助計劃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p>	<p>1. 符合以下條件的商營浴室持牌人可申請一次性 100,000 元的資助：</p> <p>(a) 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當天及於資助申請獲審批當天持有食環署發出的有效商營浴室牌照；及</p> <p>(b) 有關的持牌商營浴室在遞交申請至審批當天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在處理中。</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持有有效商營浴室牌照的申請人亦可申請資助：</p> <p>(a) 因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或以前已遞交牌照轉讓申請，而牌照轉讓申請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後獲批准及申請人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後是認可的牌照承讓人；及</p> <p>(b) 食環署尚未根據本計劃向原持牌人就該牌照發出相關資助；及</p> <p>(c) 申請人符合上述第(1)項規定。</p>
26.	<p>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由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協助）</p>	<p>符合以下條件的健身中心可申請一筆過 100,000 元的津貼：</p> <p>(a) 在香港擁有固定地址及獨立營運的處所，主要及實質業務為在該處所內提供運動器械或器材以供使用；或就改善體能提供建議、指導、訓練或協助，範疇包括健體、舞蹈、瑜伽、普拉提、伸展運動及武術；及</p> <p>(b) 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前已開業營運，並已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指令關閉。</p> <p>本計劃不包括住宅或私人機構會所的健身中心，以及私人遊樂場地。</p>
27.	<p>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p>	<p>符合以下條件的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包括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可獲一次性 100,000 元補助金：</p> <p>(a) 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當日持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遊樂場所》（第 132BA 章）簽發有效的遊樂場所牌照；及</p> <p>(b) 有關的持牌遊樂場所在遞交申請至審批當天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正在處理中；及</p> <p>(c) 於資助申請獲審批當天，其上述(a)項的相關牌照仍然有效。</p>
28.	<p>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p>	<p>公眾娛樂場所須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在指明期間內暫停營運。在上述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期間持有有效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在電影院資助計劃下涵蓋的牌照持有人除外）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人士，而該牌照申請是在有關指示於 2020 年 3 月 27</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日公布當日或之前提出的，均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合資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可分別獲發一次性 100,000 元及 20,000 元的津貼。</p>
29.	<p>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牌照事務處</p>	<p>麻將／天九館須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發出的指示在指明期間內暫停營運。在上述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期間持有有效的麻將／天九牌照的人士，而該牌照申請是在有關指示於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布當日或之前提出的，均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合資格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可獲發一次性 100,000 元的津貼。</p>
30.	<p>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政策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執行機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p>	<p>每間合資格的美容院、按摩院及理髮店會按員工人數獲得以下一次過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人數 1 至 2 人：資助款額 30,000 元</li> <li>• 員工人數 3 至 4 人：資助款額 60,000 元</li> <li>• 員工人數 5 人或以上：資助款額 100,000 元</li> </ul> <p>連鎖美容院、按摩院及理髮店（隸屬同一商業機構並以同一商業登記經營）可獲得最多 300 萬元的資助。</p> <p>美容院、按摩院及理髮店資助的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資格的處所須為提供最少以下一項的服務作為主要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皮膚及面部護理服務；</li> <li>(b) 體重控制和纖體服務；</li> <li>(c) 美甲服務；</li> <li>(d) 紋身及／或穿環；</li> <li>(e) 改善脫髮及／或理髮；</li> <li>(f) 按摩及／或水療護理；</li> <li>(g) 足底按摩；及／或</li> <li>(h) 對身體任何部位的其他美容、護理、美體及／或按摩服務。</li> </ol> </li> </ol>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p>以上各項服務須以非醫療目的而進行。西醫或中醫經營的診所提供的各項治療並不符合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申請者在香港固定地址以獨立經營模式營運。</li><li>3. 申請者的有關處所及提供的服務必須於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已經營業。</li><li>4. 有關處所並不受惠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以營業處所為基礎的資助計劃的申請者，例如浴室、會址或健身中心。</li></ol> <p>每間合資格派對房間將獲得一次過 40,000 元的資助，申請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合資格的處所須符合以下條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主要業務為提供實體室內場所作短期商業租賃，以舉辦私人活動／休閒或娛樂性質的聚會；</li><li>(b) 相關處所必須為在香港固定地址的獨立處所；</li><li>(c) 使用該處所必須進行預訂，並不接待任何未經預約的顧客；及</li><li>(d) 業務須透過網絡平台以進行營銷及／或預訂。公眾可透過預訂平台、社交媒體帳戶、電郵、即時通訊軟件（例如 WhatsApp 或 WeChat）或電話進行預訂。</li></ol></li><li>2. 相關處所必須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前已經營業。</li><li>3. 以下處所並不符合申請資格：<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相關處所屬於一個業務性質不同的經營場所內或是附屬於該場所（例如酒店、賓館、會所、餐飲場所、公共娛樂中心、學校、培訓中心、體育館、商務／秘書服務中心、共享工作空間）；</li><li>(b) 可用作運輸用途的工具（例如巴士、電車、船隻）； 及</li><li>(c) 相關處所受惠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以營業處所為基礎的資助計劃，例如會址。</li></ol></li></ol>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項目簡介
31.	<p>會址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牌照事務處</p>	<p>於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有關指示的生效期內，持有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發出的有效合格證明書的人士可獲一次性 100,000 元的資助。</p>
32.	<p>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p>	<p>響應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作出有關減少社交接觸的呼籲，在政府土地上暫停開放有關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營運者（須持有有效的地契、租約和土地牌照），可就其每幅政府土地上提供的康樂及體育設施申請一次過 100,000 元的津貼。</p>
33.	<p>減免 20% 港鐵車費及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 執行機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車費減免）及 運輸署（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p>	<p><u>減免 20% 港鐵車費</u> 港鐵將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期間，為八達通乘客提供「程程 20% 車費扣減」的一次過特別車費優惠，以及在為期六個月的優惠期內，為購買「港鐵都會票」和五款「全月通加強版」的乘客提供 100 元折扣優惠。政府將會承擔涉及開支的一半，以 8 億元為上限。</p> <p><u>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u> 政府會在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由 400 元暫時放寬至 200 元，並為每月公共交通開支超出 200 元的市民提供三分之一的補貼，每月補貼上限為 400 元。市民毋須就計劃提出申請或預先登記八達通。</p>

表三. 由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的新項目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
1.	<p>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社會福利署</p>	<p>社會福利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發出信函邀請所有 1 079 間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持有有效牌照的津助／合約／自負盈虧／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申請津貼。經簡單確認後，院舍即可自行購買一次或多次防病毒效能合共不少於 180 日的噴灑塗層服務。院舍須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開始進行噴灑工作，並須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p>
2.	<p>加強支援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 政策局：創新及科技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創新科技署及衛生署</p>	<p>衛生署與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院合作，由兩間醫學院新增檢測設備及相關人員，提供 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檢測服務，為期 12 個月。衛生署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亦會新增檢測設備以逐步提升其整體檢測能力。預計每日最多能為公共界別進行額外 2 400 次檢測。</p>
3.	<p>為工科畢業生的僱主提供培訓補貼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職業訓練局</p>	<p>職業訓練局一向為聘請工程畢業生的僱主提供培訓資助。若相關僱主提供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 A」（業界一般稱為“Scheme A”）註冊認可的職業培訓，可獲取每名畢業生每月 5,610 元的資助，為期最多 18 個月。作為一項一次過措施，政府將增加 2020-21 年度有關的受資助培訓名額，從每年固定的約 270 個名額增加至最多 1 000 個。</p>
4.	<p>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 政策局：環境局 執行機構：環境保護署</p>	<p>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經營乾／濕洗業務或提供相關的門市收發服務，而有關業務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或以前已經營業，並在遞交資助申請當天仍然營運的洗衣店及洗衣工場，可按其規模獲發放一次過 10,000 元至 150,000 元的資助。</p> <p>為關顧受僱於洗衣業的長者僱員的生計，政府要求計劃的申請者須承諾由接收資助款項起三個月內維持其 65 歲或以上員工的總人數不減；否則，政府可向申請者追討任何已發放的資助。</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
5.	<p>職業介紹所資助計劃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勞工處</p>	<p>在計劃下，持有勞工處發出的有效牌照的職業介紹所可獲發一次性的資助。提供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每個總牌照可獲發 50,000 元資助。至於沒有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每個總牌照可獲發 30,000 元資助。如上述兩類職業介紹所設有分處，每個分處牌照可額外獲發 10,000 元資助。</p> <p>職業介紹所必須為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當日持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第 52 條由勞工處發出的有效職業介紹所牌照（總牌照及分處牌照（如有）），或必須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當日已按《職業介紹所規例》（香港法例第 57A 章）第 2 條向勞工處呈交牌照續期申請。</p> <p>在申請資助的申請日期當天，如該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有效期少於兩個月，則須於申請資助前先向勞工處提交續牌申請。申請獲批前，職業介紹所必須持有有效職業介紹所牌照。</p>
6.	<p>在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推出「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p>	<p>計劃由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為期 6 個月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計劃下，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會提升其現有保戶的信用限額一倍，或提升至所申請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 1 億元。新申請的信用限額會得到類似方式的限額提升。</p>
7.	<p>車輛維修工場資助計劃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機電工程署</p>	<p>向每間符合特定資格的車輛維修工場提供一筆過 5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p> <p>已參與或未曾參與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的合資格工場，皆可提出申請。申請的車輛維修工場必須符合以下主要條件，包括於 2020 年 2 月 1 日或以前已經在固定場所（具備工作車位）經營車輛維修服務，並在遞交申請當日仍在營運中。申請者需要提供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間的營運記錄，例如在工場任職之車輛維修技工資料、維修車輛的服務記錄，以及工場的電費單或水費單等。在「防疫抗疫基金」零售業資助計劃下已獲津貼的車輛維修工場則不會獲得本計劃補貼。</p>



項目	措施	申請資格
8.	洗碗業資助計劃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	洗碗工場可按其每月平均用水量可獲一次性 80,000 元或 150,000 元資助，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發出與本申請相關的處所並於本計劃申請日仍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的有關文件；及 (b) 有關業務處所須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設有商業自動洗碗機；及 (c) 以營業為目的向最少兩個食物業客戶提供洗碗服務；及 (d) 提供最少 1 張有關業務處所在 2019 年下半年由水務署發出的水費單；及 (e) 有關洗碗業務在遞交申請當天和審批申請當天仍在營運；及 (f) 沒有接獲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零售業資助計劃或會址資助計劃發放的資助。
9.	向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及註冊從業員提供資助 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機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持有有效營業牌照的金銀業貿易場行員，並於申請時仍然營運金銀業貿易場行員的業務者，可獲得一筆過 20,000 元的資助。已向金銀業貿易場註冊，並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持有有效資格或資格保留的執行司理人、交易人員及客戶主任可獲得一筆過 1,200 元資助。

-----

「防疫抗疫基金」推行進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表一. 首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的推行進展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b>(I) 提升防疫抗疫能力</b>				
1.	加強支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抗疫工作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醫院管理局	4,700	醫管局員工及公立醫院病人	<p>政府已從基金中撥款 47 億元予醫管局，以提供額外資源予醫管局應付是次疫情，特別是確保前線醫護人員得到足夠的支援和保障。</p> <p>醫管局會把撥款靈活運用於應對疫情的不同範疇，包括 —</p> <p>(一) 用於參與抗疫工作前線人員的相關人手開支；</p> <p>(二) 增購醫護人員的個人防護及其他相關裝備；</p> <p>(三) 發放特別租賃津貼予需要暫時租住酒店或其他處所的員工，以及作出臨時住宿安排；</p> <p>(四) 提升化驗室測試支援、購置藥物及醫療儀器；</p> <p>及</p> <p>(五) 加強醫院支援服務及物料供應等。</p> <p>醫管局已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宣布推出緊急應變特別津貼，表達對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前線人員的認同。發放日期會追溯至公立醫院啟動緊急應變級別當日，即 2020 年 1 月 25 日。</p> <p>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最新數字)<sup>1</sup>，醫管局已將約 12 億 4,600 萬元(47 億元撥款的 27%)運用於</p>

<sup>1</sup> 由於 2020 年 6 月的人手相關開支及其他防疫開支數字須在七月底才能提供，現時提供的最新數字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數字。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p>抗疫工作的不同範疇，包括約 5 億 2,300 萬元用於參與抗疫工作前線人員的相關人手開支（包括緊急應變特別津貼及特別租賃津貼）；約 6 億 1,100 萬元用於採購個人防護裝備和藥物，及化驗室測試支援及醫療儀器的開支；以及約 1 億 1,200 萬元用於其他開支，例如醫院物料供應。</p>
2.	<p>支援本地口罩生產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p>	1,500	<p>資助設立最多 20 條本地生產線，政府承諾每月購買最多 4,000 萬個口罩，為期一年。</p>	<p>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下 20 條生產線名額已全數批出。</p> <p>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合共向受資助公司發放約 1,215 萬元資本資助。有關生產線已陸續開始向政府供應口罩。</p>
3.	<p>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 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機構：政府物流服務署</p>	1,000	所有	<p>採購工作現正進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已支付約 6 億 2,400 萬元（佔承擔額 62%）。</p>
4.	<p>支援物業管理業的防疫工作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總署 聯同物業管理業監管局</p>	1,000	<p>合共約 36 500 幢私人住宅、綜合用途、工業和商業樓宇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p>	<p>獲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已優化如下：</p> <p>(a) 受益對象範圍由原來的私人住宅／綜合用途樓宇，延伸至包括工業/商業樓宇；</p> <p>(b) 資助期由原來的四個月，延長至七個月（即 2020 年 2 月至 8 月）；</p> <p>(c) 每幢合資格大廈的資助名額由六名放寬至最多</p>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p>100 名；以及 (d) 截止申請日期延長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p> <p>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已收到逾 11 400 宗申請，當中超過 10 200 宗申請已獲批核，涉及資助金額約 3 億 4,400 萬元（佔承擔額 34%）。</p>
5.	<p>可重用口罩的應用科技方案 政策局：創新及科技局 執行機構：創新科技署</p>	800	全港持有效身份證的市民	<p>「銅芯抗疫口罩+™」網上登記期已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結束，公開派發口罩階段亦已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開始。在一個月的網上登記期內，網上登記系統合共已收到逾 393 萬人登記。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我們已派出超過 554 萬個「銅芯抗疫口罩+™」。至今開支約為 2 億 5,000 萬元，當中 1 億元由政府內部資源支出。</p>
6.	<p>支援建造業<sup>2</sup>的防疫工作 政策局：發展局 執行機構：建造業議會</p>	914 (710+204)	約 7 400 間建造業機構及 486 000 名工人	<p>首輪措施涵蓋約 240 000 名有出勤紀錄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和約 7 000 間建造業機構。申請期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結束。</p> <p>首輪擴闊措施涵蓋餘下約 246 000 名沒有出勤紀錄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和約 400 間中小型顧問公司。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分別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18 日開始接受新增受惠顧問公司和工人的申請。首輪擴闊措施的申請期亦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完成。</p>

<sup>2</sup> 文件 FCR(2019-20)46 所載的原來預算為 7 億 1,000 萬元。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出額外 2 億 400 萬元的承擔額，以擴展計劃涵蓋中小型顧問公司及在原來預算未有包括的註冊建造業工人。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p>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約 453 000 名工人和 6 000 間機構提交了首輪及擴闊措施的申請，當中約 413 000 名工人和 5 400 間機構（包括中小型顧問公司）已獲發補助金，總額約 7 億 8,700 萬元（佔承擔額 86%）。</p> <p>申請者可於完成申請後 2 至 3 星期內獲發放補助金；預計相關措施的資助發放將於 2020 年 9 月完成。</p>
7.	<p>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sup>3</sup></p> <p>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p> <p>執行機構：各政府部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聯同其承辦商</p>	622 (250+100+272)	67 000 名前線人員	<p>津貼原本涵蓋於 2020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執勤的人員（即為期 4 個月）。因應疫情可能反覆，政府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宣布延長措施三個月，以惠及 7 月至 9 月期間執勤的人員。</p> <p>前線人員無須為此項津貼提出申請。津貼會透過承辦商安排發放。款項已經發放給曾於 3 月、4 月及 5 月執勤的人員，6 月的款項將於稍後發放。已支付的 3 月、4 月及 5 月款項為數約 1 億 9,800 萬元（佔承擔額 32%）。</p>
8.	<p>設立緊急警示系統</p> <p>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執行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p>	150	2 400 萬個 手提電話用戶	<p>已在 2020 年 3 月與本地流動網絡營辦商簽訂合約，建立緊急警示系統。預計配合各主要手機製造商的軟件更新進度，可於 2020 年 9 月推出系統。</p>

<sup>3</sup> 文件 FCR(2019-20)46 所載的原來預算為 2 億 5,000 萬元。由於預計服務承辦商會加聘清潔及保安人員人數，以及因應措施延長三個月，基金督導委員會分別批出額外 1 億元和 2 億 7,200 萬元的承擔額。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9.	支援家居檢疫 <sup>4</sup> 政策局：創新及科技局 執行機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新科技署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107 (50+57)	需遵守家居檢疫要求的人士	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累計開支總額為 7,730 萬元(佔總承擔額 72%)。我們共採購約 218 000 條電子手環，以及聘用 64 名退休後服務合約員工支援家居檢疫安排。超過 183 000 名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獲發監察手環，包括約 143 000 條電子手環及約 40 000 條有二維碼的監察手帶。
10.	向已接受暉明邨及駿洋邨預配的合資格公屋申請者發放特惠津貼金 <sup>5</sup>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香港房屋委員會	83 (30+53)	4 700 個準住戶 (暉明邨 700 個，駿洋邨 4 000 個)	特惠津貼金(每戶 6,000 元)已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或之前向所有合資格的家庭發放，涉及金額 2,775 萬元(佔原先承擔額 93%)。  政府將會進一步協助已接受暉明邨及駿洋邨預配的合資格公屋申請者(但不包括在 6 月 30 日或以前已接受編配其他屋邨單位，並且已簽署租約及收取其他屋邨單位鎖匙的暉明邨及駿洋邨前準租戶)，向他們再發放 6,000 元特惠津貼金。有關的特惠金會將由 7 月中旬開始發放。
<b>(II) 向企業及市民提供援助</b>				
11.	零售業資助計劃 政策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執行機構：香港貿易發展局	5,600	70 000 個零售商戶	計劃於申請期內(由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2 日)收到約 93 000 份申請，並已通知所有申請者其申請結果。處理上訴的工作正在進行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已向超過 65 000 個合資格零售商戶發放逾 52 億元的資助(佔承擔額 93%)。

<sup>4</sup> 文件 FCR(2019-20)46 所載的原來預算為 5,000 萬元。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出額外 5,700 萬元的承擔額，以應付因延長家居檢疫措施的額外個案。

<sup>5</sup> 文件 FCR(2019-20)46 所載的原來預算為 3,000 萬元。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出額外 5,300 萬元的承擔額，以向合資格公屋申請者再次發放特惠津貼金。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12.	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sup>6</sup>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	3,780 (3,730+50)	28 000 名持牌人	申請期於 2020 年 5 月 4 日結束。共收到約 28 540 宗合資格的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28 527 宗申請已獲批，批出金額超過 37 億 4,500 萬元（佔承擔額 99%）。預計整項資助計劃在 2020 年 9 月底完結。
13.	向運輸業界提供的補貼 <sup>7</sup>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運輸署及海事處	3,348.2 (3,230+118.2)	59 000 名的士司機、2 000 名紅色小巴司機、165 間綠色小巴營辦商；13 000 名跨境貨車司機；專營巴士、本地渡輪及電車營辦商；約 7 400 輛非專營巴士、2 200 輛學校私家小巴、1 300 輛出租汽車、120 000 輛貨車及約 8 800 艘本地商用船隻的登記車主／船東；跨境渡輪服務營辦商	<p>補貼正陸續發放。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已向運輸業界發放共約 16 億 2,000 萬元的補貼（佔承擔額 48%）。</p> <p><b>向公共小巴及的士提供的燃料補貼</b> 向公共小巴及的士提供為期一年的燃料補貼將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推出。</p> <p><b>向本地商用機動船隻提供一筆過\$10,000 的非實報實銷補貼和向本地商用船隻提供一筆過的驗船費用補貼：</b> 海事處已於 2020 年 3 月中致函通知所有合資格船隻的船東。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海事處已向 8 300 艘船隻的船東發出約 7,400 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和 1,500 萬元的一筆過的驗船費用補貼。</p>

<sup>6</sup> 文件 FCR(2019-20)46 所載的原來預算為 37 億 3,000 萬元。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出額外 5,000 萬元的承擔額，擴大計劃範圍，涵蓋暫准牌照持有人及牌照轉讓申請人。

<sup>7</sup> 文件 FCR(2019-20)46 所載的原來預算為 32 億 3,000 萬元。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出額外 1 億 1,820 萬元的承擔額，以進一步涵蓋操作貨物或從事海上建造工程的本地商用非機動船隻及為香港跨境貨車司機承擔應深圳市及珠海市政府要求進行核酸檢測的相關費用。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p>向操作貨物或從事海上建造工程的本地商用非機動船隻提供一筆過\$10,000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海事處已於2020年5月中致函通知所有合資格船隻的船東以核實收款人和船隻的資料。截至2020年6月26日，海事處已向600艘船隻的船東發出約600萬的補貼。</p> <p>向每艘合資格的跨境渡輪船隻提供一筆過100萬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海事處已向所有合資格的營辦商/船東發放合共8,400萬元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補貼計劃已於2020年5月7日完成。</p>
14.	<p>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p>	1,020	會議／展覽籌辦機構及參加者	計劃為期一年，由適合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或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活動起計。
15.	<p>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住戶特別津貼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p>	990	所有合資格在職家庭津貼住戶及學生資助住戶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已由2020年6月9日起開始分批發放特別津貼，並會於2020年6月底前向大部分合資格住戶（約184 000個住戶，涉及款項約8億7 400萬元）發放津貼。
16.	額外增加2019/20學年的學生津貼	900	900 000名學生	申請期於2020年6月30日結束。截至2020年6月26日，共收到約872 000份申請，當中約732 000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政策局：教育局 執行機構：教育局			份申請已獲發放津貼，涉及款項約 7 億 3,200 元(佔承擔額 81%)；其餘約 140 000 份申請，除少量仍在處理中或不符合資格的申請外，皆因資料錯誤或不全，並正透過學校跟進。
17.	為科學園、工業邨及數碼港租戶寬免租金 政策局：創新及科技局 執行機構：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380	863 個科學園和工業邨的租戶，以及 740 個數碼港租戶	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已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向租戶公布寬免六個月租金的安排。寬免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
18.	為活海魚批銷商、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及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批銷商提供資助 <sup>8</sup>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漁農自然護理署	322 (270+52)	1 800 個批銷商和船東 1 300 個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批銷商	活海魚批銷商和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的資助申請分別於 2020 年 4 月和 5 月結束。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已經發放了約 2 億 3,440 萬元。  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批銷商的資助申請於 2020 年 6 月 1 日結束。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1 052 宗申請已獲批准，已經／將發放 4,208 萬元。
19.	支援幼兒中心 <sup>9</sup>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社會福利署	246.2 (220+26.2)	257 間資助幼兒中心及 294 間非資助幼兒中心	已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發放最後一筆津貼，共支出 2 億 4,580 萬元(佔承擔額 99.8%)。

<sup>8</sup> 文件 FCR(2019-20)46 所載的原來預算為 2 億 7,000 萬元。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額外 5,200 萬元的承擔額，擴大計劃範圍，涵蓋鮮活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批銷商。

<sup>9</sup> 文件 FCR(2019-20)46 所載的原來預算為 2 億 2,000 萬元。由於幼兒中心的實際學生人數比預期高，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出額外 2,620 萬元的承擔額。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20.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及其他機構	150	藝術文化團體和藝術文化界的自由工作者	資助現正繼續發放。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已發放接近 1 億 1,000 萬元（佔承擔額 73%）予 483 個藝團／計劃和超過 2 600 名自由工作者。
21.	持牌賓館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旅遊事務署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牌照事務處	150	1 800 間持牌賓館	現正發放資助。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已支付約 1 億 2,400 萬元（佔承擔額 83%）。
22.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旅遊事務署	140	1 736 間持牌旅行代理商	在 2020 年 5 月完成發放資助，共約 1 億 3,800 萬元（佔承擔額 98%）。
23.	支援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僱員再培訓局	90	80 間培訓機構	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發放最後一期補助後，透過僱員再培訓局發放特別補助已完成。總支付額約為 8,800 萬元（佔承擔額 98%）。
24.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	30	5 500 名持牌小販	資助計劃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完成。在申請期內共收到 5 811 宗申請，當中有 5 287 宗申請已獲批核。合共支出約 2,644 萬元（佔承擔額 88%）。

表二.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基金)的推行進展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b>I. 保就業、創職位和提升工作效能</b>				
1.	保就業計劃 <sup>10</sup> 政策局：行政長官辦公室，由勞工及福利局提供支援 執行機構：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81,151.3 (81,000+151.3)	約 27 萬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設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及其僱用的 177 萬名僱員；以及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開設，並於當日仍未取消強積金戶口的約 21.5 萬名自僱人士	第一期保就業計劃在 2020 年 6 月 14 日結束申請。秘書處總共收到 168 799 宗僱主申請及 259 860 位自僱人士申請。截止 2020 年 6 月 26 日，秘書處已完成審批超過 89 400 宗僱主申請，佔有關申請總數 53%，總資助額 191 億元，惠及僱員數目 836 000 人。自僱人士方面，「保就業」計劃秘書處已先後向約 74 000 名合資格自僱人士發放一筆過 7,500 元資助，總資助額 5 億 5,600 萬元。  我們會繼續處理餘下約 70 000 份僱主和 43 000 份自僱人士申請，目標是於 2020 年 7 月中旬完成審批符合資格的申請。秘書處正研究第二期補貼的細節，並會適時公布。
2.	創造職位 政策局：所有政策局，由公務員事務局統籌 執行機構：所有政策局與相關部門，以及公營機構	6,000	在就業市場創造約 30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	約 20 000 個職位（包括約 13 500 個於政府開設的職位及約 6 500 個於非政府界別開設的職位）的籌備工作已進入成熟階級。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約 700 個職位已填補，另外約 7 000 個職位的招聘工作亦已展開或快將推出。  為方便及加快由各局和部門聘請的約 700 個有時限行政服務助理（相等於二級行政主任）和支援服務助理（相等於助理文書主任）的招聘工作，公務

<sup>10</sup> 文件 FCR(2020-21)2 所載的原來預算為 810 億元。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額外 1 億 5,130 萬元的承擔額以應付項目所需的行政開支。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p>員事務局正統籌行政服務助理和支援服務助理的招聘。行政服務助理和支援服務助理的招聘分別已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及將於 2020 年 8 月展開。</p> <p>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亦正與持份者溝通，擬訂在非政府界別創造臨時職位的計劃。當中，下列三個計劃將提供約 3 000 個職位，而相關的招聘工作已展開或快將推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局已推出資助計劃，資助私人公司聘請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別的畢業生及助理專業人員，該計劃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共有 1 750 個資助名額。</li> <li>● 環境局已推出資助計劃，資助私人公司聘請環境相關科目的畢業生，該計劃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共有約 200 個資助名額。</li> <l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將於 2020 年 7 月 2 日推出“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資助有金融科技業務的公司聘請新員工。計劃總共有 1,000 個資助名額。</li> </ul>
3.	<p>「法律科技基金」 政策局：律政司 執行機構：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與律政司</p>	40	約 700 個有五名或以下律師的中小型企業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辦事處及相關人士	<p>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根據與律政司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負責管理基金。</p> <p>基金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開始接受申請，截止申請日期已延長一個月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共接獲 267 個申請。</p>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p>兩個專業團體成立了一個聯合管理委員會，負責接受及審批基金申請，並安排發放資助。</p> <p>律政司亦正與司法機構探討不同措施，以支援司法機構擴大使用科技手段進行法庭聆訊。</p>
4.	<p>新型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p> <p>政策局：律政司</p> <p>執行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 ( eBRAM 中心)</p>	70	牽涉在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的公眾及企業；以及調解員、仲裁員及其學徒等	<p>律政司與 eBRAM 中心(該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已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簽署諒解備忘錄，以規範該計劃的各種事項。</p> <p>eBRAM 中心已編定約 150 位仲裁員和調解員名單及於 2020 年 6 月初推出新網頁，提供更多有關該計劃的資訊。該計劃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展開。</p>
5.	<p>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p> <p>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執行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p>	60	約 100 個公私營界別的 5G 應用項目	申請期為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11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收到 109 個申請，已批出當中 6 個申請。
6.	<p>遙距營商計劃<sup>11</sup></p> <p>政策局：創新及科技局</p> <p>執行機構：創新科技署</p>	1500 (500+1,000)	所有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私營企業	計劃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開始接受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共收到超過 14 700 宗申請，已處理 1 194 宗，當中 1 094 宗獲批資助，總資助額超過 4,400 萬元，計劃的秘書處正加快處理其餘收到的申請。另外，創新科技署及計劃秘書處會進一步向業界介紹計劃的執行細節。

<sup>11</sup> 文件 FCR(2020-21)2 所載的原來預算為 5 億元。因應中小企的熱烈反應，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額外 10 億元的承擔額，將計劃的總承擔額增加至 15 億元。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7.	對建造業顧問公司的培訓資助 政策局：發展局 執行機構：建造業議會	30	約 600 間顧問公司	補助金已由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透過建造業議會發放。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共收到 476 宗申請，當中 379 宗獲批核，已發放補助金為 1,850 萬元（佔承擔額 61.7%）。申請期由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預計於 2020 年 9 月底完成補助金發放。
8.	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 <sup>12</sup> 政策局：所有政策局，並由公務員事務局統籌 執行機構：有關法定機構、業界團體及相關組織	100	各行各業的僱員	資助計劃將以配對形式，向合資格申請者提供培訓資助，讓他們為各行各業的僱員舉辦培訓課程，特別是從事受疫情重創的行業的僱員，讓有關僱員提升技能，為經濟好轉作準備。計劃將於 2020 年 7 月份推出。
<b>II. 為特定行業提供一筆過資助</b>				
9.	向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的紓困津貼（教育局）	120	約 3 000 所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申請已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結束。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共收到 2 593 份申請，當中 2 062 份申請已獲批核。預計可於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發放資助予合資格的申請者。
10.	對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服務提供者、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的紓困資助 <sup>13</sup> 政策局：教育局	421.2 (419+2.2)	約 900 個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點的營辦商；約 1 000 所學校的飯盒供應商；約 6 000 名校巴司機；約	<b>餐飲供應點（中小學）</b> 申請已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結束。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共收到 893 份申請，當中 585 份申請已獲批核。預計可於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發放資助予合資格的申請者。

<sup>12</sup> 文件 FCR(2020-21)2 所載的原來中文名稱為「技能提升等額補助金計劃」。為提高措施的可行性，有關配對比例須具有彈性而非固定為 1：1 等額補助。因此，待相關執行細節落實並正式推出計劃時，有關計劃的中文名稱將修改為「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以反映計劃以配對形式提供培訓資助的原意。

<sup>13</sup> 文件 FCR(2020-21)2 所載的原來預算為 4 億 1,900 萬元。考慮到行業反映及實際營運環境，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額外 220 萬元的承擔額，增加向提供跨境校巴服務並僱用兩名或以上保姆的津貼。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執行機構：教育局		2200 名學校私家小巴司機；約 5 400 名保姆；以及約 27 000 名在學校服務的導師、教練、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	<p><u>餐飲供應點（專上院校）</u> 申請已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結束。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共收到 152 宗申請，全部申請已獲批核並已向所有合資格的申請者發放資助。</p> <p><u>飯盒供應商</u> 申請已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結束。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共收到 793 份申請，當中 755 份申請已獲批核。預計可於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發放資助予合資格的申請者。</p> <p><u>校巴服務提供者</u> 申請已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結束。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共收到 9 242 份申請，當中 3 441 份申請已獲批核。預計可於 2020 年 7 月下旬完成發放資助予合資格的申請者。</p> <p><u>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u> 申請已於 2020 年 6 月 8 日結束。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共收到 23 981 份申請，當中 23 793 份申請已獲批核。預計可於 2020 年 7 月下旬完成發放資助予合資格的申請者。</p>
11.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體育總會/體育機構	116	約 17 000 名註冊體育教練	計劃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截止申請，共收到約 12 700 份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批核了約 6 100 份申請，涉及金額約 4,575 萬元（佔承擔額 39%）。補助金預計可在 2020 年 7 月底前派發予合資格的申請人。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12.	<p>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補助金</p> <p>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社會福利署</p>	61.5	大約 8 200 名受聘於社會福利署津助機構的興趣班導師	申請期已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結束。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共收到 3 099 份申請表，當中 1 837 份申請已獲批核，另外 1 182 份申請正在審批中。合資格的申請者可於申請批核後的一個月內獲發有關補助金。
13.	<p>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持有人補貼計劃</p> <p>政策局：環境局 執行機構：環境保護署</p>	7	800 個合資格都市固體廢物轉運服務帳戶	<p>為了加快批核津貼的安排，署方省卻申請程序，並於 2020 年 5 月初向 809 個合資格私人廢物收集商發放特別津貼。</p> <p>計劃共發放 647.2 萬元(佔承擔額 92%)。計劃已全部完成。</p>
14.	<p>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p> <p>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漁農自然護理署</p>	76	共約 7 600 個本地漁農生產者	向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的申請已於 2020 年 6 月 1 日結束。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6 268 宗申請已批出，已經／將發放 6,268 萬元(佔承擔額 82%)。
15.	<p>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持牌人提供特別資助</p> <p>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部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p>	140	約 790 名組別 B 及組別 C 交易所參與者；及約 44 000 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委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發放資助。</p> <p>申請期由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當局已收到約 702 個來自交易所參與者及 28 060 個來自證監會持牌人的申請，當中 577 個交易所參與者及 25 127 個證監會持牌人的申請已獲批(分別佔受惠對象總數 73%)。</p>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及 58%)，並已發放約 7,850 萬元的資助。
16.	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提供現金津貼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地產代理監管局	135	約 40 000 名個人持牌人	持牌人無須就現金津貼提交申請。地產代理監管局自 2020 年 5 月下旬起，開始以銀行本票形式，按牌照號碼的先後順序分批向合資格的個人持牌人發放現金津貼。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已發出約 19 650 張銀行本票，涉及金額 6,066 萬元。預計於 2020 年 8 月下旬完成發放現金津貼的工作。
17.	向客運業界提供的補貼 <sup>14</sup>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運輸署	3,526.15 (3,409.15+115.2+1.8)	5 間專營巴士、9 間本地渡輪營辦商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約 7 400 輛非專營巴士、2 200 輛學校私家小巴、1 300 輛出租汽車、18 163 部的士及 1 010 部紅色小巴的登記車主；165 個綠色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59 000 名的士司機及 2 500 名紅色小巴司機；3 000 名綠色小巴及 200 名本地渡輪 65 歲或以上的員工；72 條街渡航線	<p>補貼正在發放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已向運輸業界發放共約 6 億 7,690 萬元的補貼(承擔額 19.2%)。</p> <p><b>向專營巴士、本地渡輪及電車營辦商發還維修保養及保險費用：</b> 已於 2020 年 6 月初發信通知營辦商有關發還安排。營辦商正準備有關申請。</p> <p><b>向綠色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發放一筆過補貼(每輛綠色小巴 30,000 元)：</b> 已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開始接受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已收到 156 份申請，涉及 3 197 輛小巴，共發放 9,600 萬元的補貼。</p> <p><b>向非專營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車主發放一筆過補貼(每輛車 30,000 元)：</b></p>

<sup>14</sup> 文件 FCR(2020-21)2 所載的原來預算為 34 億 915 萬元。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額外 1 億 1,520 萬元的承擔額，以擴展計劃的涵蓋範圍至綠色小巴及本地渡輪營辦商 65 或以上的僱員，以及批准額外 180 萬元的承擔額，以擴展計劃的涵蓋範圍至街渡營辦商。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p>已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發信通知各合資格登記車主安排的詳情。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已收到 1 687 份申請，共發放約 1 億 6,800 萬元的補貼。</p> <p>向的士及紅色小巴車主發放一筆過補貼（每輛車 30,000 元）： 運輸署於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發信通知各合資格登記車主有關申請安排的詳情。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已收到 8 437 份申請，共發放約 4 億 1,290 萬元的補貼。</p> <p>向綠色小巴及本地渡輪營辦商就其六十五歲或以上僱員提供的補貼： 運輸署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開始接受第一期補貼（涵蓋 2020 年 6 月至 8 月）的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運輸署已收到 117 份由綠色小巴營辦商及 9 份由本地渡輪營辦商提交的申請。運輸署正核實有關申請，預計會於 6 月底開始發放補貼。</p> <p>向合資格常規的士及紅色小巴司機提供補貼： 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開始接受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運輸署共收到 3 544 份申請（3 374 份申請由的士司機提交及 170 份申請由紅色小巴司機提交）。預計會於 6 月底開始發放補貼。</p> <p>向街渡營辦商提供資助： 運輸署將為其每艘用於街渡航線的船隻，向街渡營辦商提供額外一筆過 2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p>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貼，並將於 2020 年 7 月發信通知各街渡營辦商有關申請補貼的安排。
18.	<p>支援創意產業</p> <p>(a) 電影院資助計劃；</p> <p>(b) 為本地創意地標元創方租戶提供租金支援；及</p> <p>(c) 資助印刷及出版業界參加下一屆書展</p> <p>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執行機構：創意香港</p>	89	<p>(a) 七條院線（合共營運 50 間電影院）及九間獨立電影院；</p> <p>(b) 元創方所有合共 107 個租戶；及</p> <p>(c) 所有參與來屆香港書展的參展商（約 730 家）</p>	<p>所有合資格的院線及電影院均有作出申請，而相關申請亦已獲批。資助總額為 2,000 萬元。資助已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發放。</p> <p>資助總額為 2,500 萬元，分四期透過元創方向租戶發放。第一期已於 2020 年 5 月發放。第二期將於 2020 年 7 月發放。</p> <p>視乎參展商的實際參展費用（每家本地參展商上限為 100,000 元，每家非本地參展商上限為 10,000 元），資助總額上限為 4,000 萬元。</p>
19.	<p>旅遊業支援計劃</p> <p>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同運輸及房屋局和民政事務局（如適用））</p> <p>執行機構：旅遊事務署（聯同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如適用））</p>	1,070	<p>約 1 730 間持牌旅行代理商；約 26 000 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和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持證導遊及領隊；約 300 間酒店；約 9 300 名旅遊服務巴士司機；啟德郵輪碼頭及航次取消的郵輪公司</p>	<p>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酒店業支援計劃，以及以接載旅客為主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支援計劃已截止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有關計劃下已獲批發放資助的申請約 6 640 宗，累計資助約 2 億 700 萬元。政府會繼續盡快處理申請，以期盡早向合資格的申請者提供財政支援。</p> <p>郵輪業方面，政府為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提供每月固定租金及管理費寬免，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為期 6 個月。此外，政府向郵輪公司就於郵輪碼頭入境服務暫停期間取消相關航次的泊位訂金提供退款，申請期由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未有收到申請。</p>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20.	<p>紓緩建造業的措施<sup>15</sup>                      政策局：發展局                      執行機構：建造業議會</p>	<p>6,195                      (4,335+270+1,590)</p>	<p>約 530 000 名工人及 30 000 間建造相關企業，及約 3500 名建造業僱主</p>	<p>約 210 000 名已在首輪措施下獲發補助金的工人從 2020 年 5 月 12 日開始自動獲發第二輪每人 7,500 元的資助，而無需重新申請；相關補助金的發放已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完成。餘下合資格工人的申請期由 2020 年 5 月 18 日開始，至 8 月 31 日完結。</p> <p>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除先前 210 000 名無需重新申請的工人外，已收到另外約 282 000 名合資格工人提交的新申請。</p> <p>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已向約合共 440 000 名工人發放逾 33 億元的資助。</p> <p>相關企業的申請期由 2020 年 5 月 22 日開始，至 8 月 31 日完結。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約 12 900 間企業提交了申請，當中超過 11 400 間企業已獲發補助金，總額約 2 億 2,900 萬元。</p> <p>申請者可於完成申請後 4 星期內獲發放補助金；預計相關措施的資助發放將於 2020 年 9 月完成。</p> <p>至於為建造業僱主提供補助金的措施，發展局將於 2020 年 6 月下旬公布申請安排。預期 7 月上旬接受申請及 8 月陸續發放補助金。</p>

<sup>15</sup> 文件 FCR(2020-21)2 所載的原來預算為 43 億 3,500 萬元。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額外 2 億 7,000 萬元的承擔額，以向所有建造業相關企業，不論其規模，提供劃一較高金額的資助（\$20,000 元）。基金督導委員會另外再批准 15 億 9,000 萬元的撥款，擴大紓緩措施的範圍以支援「保就業」計劃未能涵蓋聘有「長散工」的建造業僱主。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21.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元創方和反轉天橋底行動的營運機構提供資助 政策局：發展局 執行部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36	10 個現正營運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元創方，以及為政府營運和管理「反轉天橋底」三個場地的非牟利機構	所有申請均獲批准，而承諾的資助 3,600 萬元已悉數支付。資助計劃已經完成。
22.	航空業的補貼計劃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	367	(a) 約 270 架在香港註冊的飛機	民航處在申請期內共收到及批准 8 份申請，向受益對象共 271 架在香港註冊的飛機提供了 2 億 6,700 萬元補貼（佔承擔額 100%）。補貼計劃已經完成。
			(b) 約 40 間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支援服務及貨運設施營運商	34 份申請已獲批，共向受益對象發放了 7,600 萬元補貼（佔承擔額 76%）。補貼計劃已經完成。
23.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sup>16</sup>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部門：食物環境衛生署	9,520 (9,500+20)	約 17 000 餐飲處所及其員工	持牌食物業處所 申請期已在 2020 年 6 月 5 日結束，共收到約 9 100 份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8 518 宗獲得批准，批出金額約 21.04 億元。計劃預計在 2020 年 12 月完成。  公眾街市熟食／小食攤檔 申請已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結束，共收到 877 宗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有 872 宗申請已獲批核，及已發放約 4,400 萬元。計劃預計在 2020

<sup>16</sup> 文件 FCR(2020-21)2 所載的原來預算為 95 億元。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額外 2,000 萬元的承擔額，以委託服務承辦商為計劃進行審核工作。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年 7 月完成。
24.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總署 屬下的牌照事務處	24	約 240 個遊戲機中心經營者	申請已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結束，共收到 238 份申請。當中，207 份合資格的申請全部已獲批核，涉及合共 2,070 萬元資助（佔承擔額 86.3%）。計劃已經結束。
25.	商營浴室資助計劃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	5	約 50 間商營浴室	申請已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結束。共收到 48 宗申請，所有申請已獲得批准，批出金額 480 萬元（佔承擔額 96%）。整項計劃已完成。
26.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 (由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協助)	171	大約 1 660 健身中心	計劃的申請期已於 2020 年 6 月 3 日結束，共收到 1 920 份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899 份申請已獲批，並獲發放 8,990 萬元資助（佔承擔額 52.6%）。計劃下審批申請的工作將於 2020 年 7 月完成。
27.	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	59 間持牌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	資助計劃的申請期已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結束，共收到 59 份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58 份申請已獲批准，58 名申請人已獲發放合共 580 萬元補助金（佔承擔額 96.7%）。一份申請因不符合資助計劃條件而不獲接納。
28.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	24	約 180 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及 300 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	申請期已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結束，共收到 175 份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的申請及 398 份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的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170 份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的申請及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署			346 份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的申請已獲批核，涉及合共 2,392 萬元資助（佔承擔額 99.7%）。預計於 2020 年 7 月中或之前完成處理所有申請。
29.	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牌照事務處	6.6	66 個麻將／天九牌照持有人	申請期已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結束，共收到 65 份申請。所有申請已獲批核，涉及合共 650 萬元資助（佔承擔額 98%）。計劃已經結束。
30.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計劃 <sup>17</sup> 政策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執行機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1,100 (860+240)	約 11 000 間美容院、1 400 間按摩場所及 500 間派對房間	計劃的申請期已於 2020 年 5 月 17 日結束，共收到 14 356 宗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計劃已批出超過 9 000 宗申請，發放約 3 億 6,900 萬元的資助（佔承擔額 33%）。預計計劃的審批工作可於 7 月內大致完成。
31.	會址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總署屬下的牌照事務處	58	約 580 個持有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發出的有效合格證明書的人士	計劃的申請期已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結束。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共收到 564 個申請，已批出 551 個申請，所批資助總額共 5,510 萬元（佔承擔額 95%）。預計 2020 年 6 月內完成發放資助予合資格申請人。
32.	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8	政府土地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樂及體育設施營	計劃的申請期已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結束，共收到 82 宗申請。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計劃已批

<sup>17</sup> 文件 FCR(2020-21)2 所載的原來預算為 8 億 6,000 萬元。基金督導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6 日批准額外 2 億 4,000 萬元的承擔額，擴展計劃的涵蓋範圍至理髮服務。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執行機構：民政事務局		運者	出 56 宗申請，並發放 560 萬元資助（佔承擔額 70%）。計劃下審批申請的工作將於 2020 年 7 月完成。
<b>III. 紓緩企業及個人現金流轉困難</b>				
33.	<p>減免 20% 港鐵車費及暫時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p> <p>執行機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車費減免）及運輸署（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p>	800	港鐵公司及其鐵路乘客；每月公共交通開支超出 200 元的市民	<p>港鐵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宣布將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期間，為八達通乘客提供「程程 20% 車費扣減」的一次過特別車費優惠。在為期六個月的優惠期內，乘客購買「港鐵都會票」和五款「全月通加強版」時亦可享有 100 元折扣優惠。</p> <p>視乎實際乘客量，上述優惠合共涉及約 16 億元。政府將會承擔其中的一半，以 8 億元為上限。政府將於優惠期結束後向港鐵發還有關款項。</p> <p>政府會於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將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由 400 元暫時放寬至 200 元，期間政府會為每月公共交通開支超出 200 元的市民提供三分之一的補貼，每張八達通的補貼金額以每月 400 元為上限。</p> <p>八達通公司已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更新計算補貼的電腦系統設定。我們將可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如期推行措施，市民則可由 2020 年 8 月 16 日起領取按放寬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後計算的補貼。</p>



表三. 由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的新項目的進展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1.	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 <sup>18</sup>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社會福利署	80	753 間安老院及 326 間殘疾人士院舍	院舍須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開始進行噴灑工作，並須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申請已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截止，社署合共收到 1 034 間院舍（包括 714 間安老院及 320 間殘疾人士院舍）的申請，佔獲邀院舍總數約 96%。
2.	加強支援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 <sup>19</sup> 政策局：創新及科技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創新科技署及衛生署	229	預計每日能為公共界別進行額外 2 400 次檢測	正與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院洽商，衛生署亦會提升其整體檢測能力。目標是在 2020 年 8 月內開始陸續提升公共檢測能力，為期 12 個月。
3.	為工科畢業生的僱主提供培訓補貼 <sup>20</sup>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職業訓練局	78	2020-21 年度「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下額外 728 名工科畢業生的僱主	職業訓練局正在處理收到的申請，以期於 2020 年 7 月公佈申請結果。合資格的僱主可獲最多 18 個月的資助。措施預計將於 2022 年第三季度完成。

<sup>18</sup> 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為全港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津貼，以支援有關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的建議。凡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持有有效牌照的津助／合約／自負盈虧／私營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均符合資格申請津貼，每間院舍可獲發的津貼金額上限按其面積計算。

<sup>19</sup> 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設立五套新測試設置的建議，以支援(i)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於香港兒童醫院實驗室內營運及(ii)香港中文大學的一間實驗室及香港大學的一間實驗室。

<sup>20</sup> 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了這項建議，向工科畢業生的準僱主提供資助以維持提供職業培訓的機會。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4.	洗衣業抗疫資助計劃 <sup>21</sup> 政策局：環境局 執行機構：環境保護署	90	1 400 所洗衣店或洗衣工場	計劃為每間合資格的洗衣店或洗衣工場提供一筆過的資助，金額由 10,000 元至 150,000 元，按其規模而定。  申請期已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結束，共接獲超過 1,400 份申請，首批資助已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發放。
5.	職業介紹所資助計劃 <sup>22</sup> 政策局：勞工及福利局 執行機構：勞工處	117.28	約 3 000 間持牌職業介紹所，包括約 1 250 間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	計劃的申請期由 2020 年 6 月 22 日開始，至 7 月 21 日結束。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已收到 904 宗申請。  在計劃下，持有勞工處發出的有效牌照的職業介紹所可獲發一次性的資助。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每個總牌照可獲發 50,000 元資助。至於沒有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每個總牌照可獲發 30,000 元資助。如上述兩類職業介紹所設有分處，每個分處牌照可額外獲發 10,000 元資助。
6.	在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推出「百分百信用限額提升計劃」 <sup>23</sup>	300	出口業界	計劃由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為期 6 個月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計劃下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會主動提升其現有保戶的信用限額一倍，或提

<sup>21</sup> 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了為從事洗衣行業的營運商提供財政資助的建議，以協助洗衣業界應對因疫情導致業務下跌的打擊及保障僱員的生計，當中不少為低技術、年長及殘疾人士。

<sup>22</sup> 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了為職業介紹所提供一次性資助的建議，主要為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提供資助，以協助他們渡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難關。

<sup>23</sup> 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了為出口業界提供額外支援的建議，透過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加強對出口商出口信用保險的保障。在計劃下，每個信保局保戶所持的每個買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執行機構：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升至所申請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 1 億元。 新申請的信用限額會得到類似方式的限額提升。  截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一共有 4,886 宗信用限額被提升，其中 136 宗為新申請的信用限額。在計劃下合共 105.73 億元受惠的信用限額當中，信用限額提升的部份佔 43% (45.92 億元)。
7.	車輛維修工場資助計劃 <sup>24</sup> 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 執行機構：機電工程署	140	約 2 800 車輛維修工場	計劃會向每間符合特定資格的車輛維修工場提供一筆過 5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機電工程署已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布計劃並預計於 2020 年 7 月中旬開始接受申請。
8.	洗碗業資助計劃 <sup>25</sup> 政策局：食物及衛生局 執行機構：食物環境衛生署	8	約 60 所洗碗工場	計劃為每間以營業為目的的合資格洗碗工場按其每月平均用水量可獲一次性 80,000 元或 150,000 元資助。  申請期由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5 日，截至 6 月 26 日，共收到 10 宗的申請。
9.	向金銀業貿易場參與者及註冊從業員提供資助 <sup>26</sup> 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7	約 103 家領有有效營業牌照的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公司及約 920 名註冊從業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擬備派發資助的行政安排。預期可於 2020 年 7 月中旬推出有關計劃。

家信用限額會提升一倍，或提升至所申請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 1 億元。政府會承擔計劃下提供額外保障所衍生的賠償。

<sup>24</sup> 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了為合資格車輛維修工場提供一次性非實報實銷補貼的建議，以協助他們渡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財政難關。

<sup>25</sup> 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了向洗碗業提供財政援助的建議，以支援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洗碗業界。

<sup>26</sup> 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了為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業務受嚴重影響的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公司及註冊從業員提供資助的建議。

項目	措施	獲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承擔額 (百萬元)	預計受益對象	推行進展
	執行機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總承擔金額 (表一、表二及表三) (百萬元)	<b>142,102.13</b>		
基金總額 (計及應急款項)	<b>150,500</b>		

-----